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9-02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7,041,893	28.3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621,589	21.7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5,229	5.00
4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5,229	5.00
5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0,311,700	0.8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696,163	0.75
7	李兴华	4,442,756	0.39
8	陈慧	3,567,010	0.31
9	张晓珊	3,287,200	0.2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7,361	0.28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7,041,893	28.3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621,589	21.7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5,229	5.00
4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5,229	5.00
5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0,311,700	0.8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696,163	0.75
7	李兴华	4,442,756	0.39
8	陈慧	3,567,010	0.31
9	张晓珊	3,287,200	0.2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7,361	0.28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9,631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7,668万元,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6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为“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SPV公司)。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9,631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7,668万元,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63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7日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招远路东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L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绿化项目进行投资;绿化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策划及投资可行性研究;园林花卉、苗木种植、批发兼零售;林木病虫害预警防治;农业观光服务;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9,631万元人民币

3、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10%	货币	1,96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	货币	17,668
合计	100%	-	19,631

4、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13号

5、公司经营范围:人工造林、人工更新、飞播造林;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养管;园林花卉、苗木种植、批发兼零售;观光果园管理;农作物、花卉种植;生、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业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有机肥、种苗收购;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经济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7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22)。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于2018年11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向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上述收益凭证产品已于2019年5月23日到期赎回,恒润环锻收回本金30,000,000.00元,并收到利息收益625,935.77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9-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5	186天	自有资金	4.40%	403.59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4	21天	自有资金	3.30%	18.99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1.33%。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8年6月6日、6月27日、8月1日、8月4日、10月11日、10月13日、11月2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10.8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3.70%。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达股份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5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21,9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的总体债务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2018年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52.5%增长到71.94%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体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短期借款	44,732.29	金融机构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加保证借款等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67.30	应付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以及货款
3	预收账款	11,553.67	预收客户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1,957.36	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以及社保等
5	应交税费	716.26	应付各种税金及税费
6	其他应付款	6,326.58	应付的保证金、押金、其他单位往来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购房长期借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11,436.69	非金融机构借款,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供应链融资公司、民间借贷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
9	长期借款	779.21	公司购房长期借款
10	预计负债	250.95	预提费用
11	递延收益	201.15	政府相关补助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07,039.67	———

(2)公司2017年末总负债为116,123.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2018年末总负债为114,376.80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减少1,74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4%。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下降,但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18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31亿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98亿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15亿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36亿元。鉴于公司进行了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同比减少6.22亿元,进而导致公司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大幅度提升。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并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回复:

(1)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农业银行狮山支行	114.98	2014.10.10	2019.10.09
2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123.42	2015.10.26	2025.10.25
3		1,900.00	2018.07.10	2019.07.10
4		600.00	2018.07.11	2019.07.11
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18.07.20	2019.07.19
6		1,000.00	2019.03.05	2020.03.04
7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1,400.00	2019.03.04	2019.12.30
8		1,600.00	2019.01.22	2019.07.22
9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8.10.31	2019.04.30
10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3,000.00	2019.04.24	2020.04.23
11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524.92	2018.08.23	2019.08.23
12		368.93	2018.09.13	2019.09.13
13		524.15	2018.09.28	2019.09.28
14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2,962.75	2019.01.23	2020.01.20
15		269.89	2019.04.16	2020.04.15
16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8.11.30	2019.11.30
17		2,000.00	2019.03.07	2020.03.07
18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019.01.28	2019.07.28
19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18.11.30	2019.11.30
2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400.00	2018.03.27	2020.03.27
21	中国建设银行龙文支行	2,405.00	2018.08.31	2019.08.31
22		1,065.00	2018.12.31	2019.09.13
23		675.00	2018.12.31	2019.09.13
24		385.00	2018.11.02	2019.08.02
25		335.00	2018.11.09	2019.08.09
26		290.00	2018.11.09	2019.08.09
27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2,456.40	2017.10.31	2018.10.31
28	浦发银行漳州分行	1,000.00	2018.12.29	2019.12.29
29	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0.96	2017.01.10	2020.01.10
30		597.26	2017.01.23	2020.01.23
31		1,411.49	2017.06.30	2020.05.30
32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720.00	2018.09.29	2019.09.29
合计		44,690.15	———	———

注:

序号1:因办公需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签订用于公司购房的《中小企业工商物业担保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偿还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分60期还款。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114.98万元。

序号2:因办公需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用于公司购房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313.15万元,偿还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分120期还款。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927.46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23.42万元。

序号3-20:因战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公司基金投资及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序号21-32: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研发、生产充电桩业务,账期较长,流动资金需求大,其通过向金融单位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各种经营性开支等。

(2)由于2018年上半年国家货币政策调整、银行贷款政策突然变化等原因,公司银行融资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多家银行出现抽贷、断贷,加之公司部分基金投资项目短期无法快速退出变现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另因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通过诉讼及财产保全方式冻结公司部分账户,导致公司可用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少,进而导致公司偿还以上到期债务存在较大的困难。

公司努力寻求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与银行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帮助下,与多家债权银行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通过当地政府的专项转贷资金,对到期的借款进行有序的转贷、续贷,以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

公司正在抓紧盘活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通过处置基金份额和股权项目,催收销售账款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积极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在抓紧为公司引进有资金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以获得其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并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而偿还相关到期债务。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针对公司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包括请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帮助、积极争取续贷、协商债务和解方案、部分偿还、委托律师积极应诉等。

公司正在抓紧盘活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通过处置基金份额和股权项目,催收销售账款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偿还部分债务。同时,公司已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并严格管控各项开支,缩减成本,以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此外,控股股东将继续努力为公司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以增加债权人的信心,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有效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

4、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违约债务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涉及的金额。

回复: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21,181,0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雪莱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0	2019.04.30	贷款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920,000	2018.12.25	融资租赁款
3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10	贷款
4		广州盛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2.31	借款
5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9,588	2019.01.10	委托贷款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72,588	2018.12.23	委托贷款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	14,114,900	2018.12.23	委托贷款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4,564,000	2018.10.31	贷款
合计			121,181,076	———	———

截至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上述逾期债务的债权人进行核实,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合计约为350万元。

5、请结合相关逾期债务的到期日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

(2)在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清偿的到期重大债务合计为9,118.11万元(《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第2-8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59亿元)的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仅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

(3)在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为4.90亿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所贷款项3,000万元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公司财务部门在2019年4月20日至5月15日期间一直就该笔款项的续贷事宜与银行积极沟通,原计划能顺利完成续贷,后因部分条件未达成,未能及时完成续贷事宜。

公司证券投资部于2019年5月15日在获悉上述信息后,结合前期未清偿的到期重大债务情况,公司确认相关金额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即相关债务合计金额12,118.11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90亿元)的10%。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提交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了解,公司财务部门目前仍在持续与银行保持积极沟通,如后续相关续贷条件成就,则该笔贷款仍有可能完成续贷,公司不会产生相关逾期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23,4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6%)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2019年5月23日,驼峰投资将上述质押给太平洋证券的8,123,477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9年1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湖北驼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1,39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2%,其中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5,67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本次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06,71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65,378,468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648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8.7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366276324615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331066120018150177245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06660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1461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
5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000008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2019年5月22日,公司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波、黄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属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